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 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5-001）。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0日